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延遲寄發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華潤雪花啤酒49%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載入將就收購事項發佈的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該豁免」)，根據該豁免，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更改該豁免的條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陳朗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